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该部分所涉及的 15,3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公司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该部分所涉及的 697,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2,300 股。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